

质押和抵押区别有哪些呢？

1、抵押不转移抵押物，而质押必须转移占有质押物，否则就不是质押而是抵押。质押无法质押不动产(如房产)，因为不动产的转移不是占有，而是登记。

2、抵押与质押是两种不同的担保方式，其法律后果是不同，表现如下：

(1)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其特定财产的占有，将该财产作为对债权的担保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的价金优先受偿的物权。

抵押与质押有哪些区别？

(1) 抵押标的为动产与不动产；质押标的为动产与权利。

(2) 抵押物不移转占有；质物移转占有。

(3) 当事人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登记的，抵押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；当事人不必办理质押登记的，质押合同自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。

(4) 当事人办理抵押登记的，登记部门为抵押物的相应管理部门；以股票、知识产权出质的，当事人应向其相应的管理机构办理出质登记。

(5) 债务履行期届满，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，可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受偿，协议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债务履行期届满，质权人未受清偿的，可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依法拍卖、变卖质物清偿债权。